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灣仔運動場和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暫時封閉維園道、港灣道和分域碼頭街路段及龍景街；以及
暫時改動馬師道、鴻興道、杜老誌道、菲林明道、博覽道東和博覽道中路段
及會議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部分灣仔運動場，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70/1 號及第 SCL/G35/0070/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70/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介乎維園道與其支路交界處西北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70 米處的部分維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70/1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d) 暫時封閉介乎港灣道與杜老誌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70 米處的部分港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70/1 號及第 SCL/G35/0070/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e) 暫時封閉介乎分域碼頭街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30 米處的部分分域碼頭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6/0070/1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以及
 - (f) 暫時封閉部分龍景街，有關範圍在第 SCL/G36/0070/1 號圖則上以深灰色標明；以及
- (II)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
- (a) 暫時改動介乎馬師道與鴻興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30 米處的馬師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70/1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b) 暫時改動介乎鴻興道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330 米處的鴻興道路段，以及介乎杜老誌道與鴻興道交界處及與港灣道交界處的杜老誌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4/0070/1 號及第 SCL/G35/0070/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橙色標明；
- (c) 暫時改動介乎菲林明道與港灣道交界處及與會議道交界處的菲林明道路段、介乎博覽道東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80 米處的博覽道東路段，以及介乎博覽道中與博覽道東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35 米處的博覽道中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70/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紫色、藍色和灰色標明；以及
- (d) 暫時改動會議道，有關範圍在第 SCL/G35/0070/1 號及第 SCL/G36/0070/1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上文第(I)及第(II)項提述的部分灣仔運動場、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該等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部分灣仔運動場、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葉李杏怡

2021 年 12 月 9 日